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74號

原告 龔劉阿月 地址詳卷

被告 蘇金鳳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龔劉阿月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蘇金鳳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或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上訴，尚未合法繫屬於第二審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狀載日期為113年11月9日），此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。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犯罪事實，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27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892號判決在卷，檢察官雖於113年10月24日提起上訴，然於原告起訴時尚未繫屬於第二審即本院合議庭等情，此有該案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另本件僅為程序判決，原

01 告仍可在刑事案件上訴繫屬本院合議庭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  
02 帶民事訴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  
03 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英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0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3 書記官 尤怡文